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1) 委任董事；
- (2) 董事辭任；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4) 更換公司秘書；及
- (5)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

委任董事

- (1) 楊槐君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首席執行官；
- (2) 韓立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
- (3) 蘇錫河先生及王偉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 (1) 關山女士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且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 (2) 林超凡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鄧春梅女士為投放更多時間照顧家庭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如下：

- (1) 林超凡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鄧春梅女士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蘇錫河先生及王偉俊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劉杰山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委任公司秘書

盧華威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委任授權代表

盧華威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委任董事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

- (1) 楊槐君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首席執行官；
- (2) 韓立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
- (3) 蘇錫河先生及王偉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任董事之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楊槐君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45歲，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畢業，獲頒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一直從事資產管理服務，熟悉中國市場。彼於公司管理及資產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楊先生曾先後擔

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項目經理、部門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楊先生曾擔任華融建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楊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今擔任華夏錦繡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當日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先生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為期兩年。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200,000港元。彼亦將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楊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背景、表現、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楊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遵守輪席退任規定及接受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a)楊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楊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韓立鐵先生（「韓先生」）

韓先生，35歲，於二零零六年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專業畢業，獲頒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韓先生具有豐富的財會、審計和金融從業經驗，對財務管理、信貸業務、投資業務、國際業務和談判翻譯等都十分熟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他曾就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從事審計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他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擔任比利時及荷蘭國合專員、財會處副處長、外匯信貸合同審閱委員會委員以及路演委員會獨立委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他曾就職於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投資管理部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當日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韓先生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為期兩年。韓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200,000港元。彼亦將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韓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背景、表現、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韓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遵守輪席退任規定及接受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a)韓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韓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錫河先生(「蘇先生」)

蘇先生，62歲，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河南省工商銀行任職逾13年，歷任延津縣支行行長、省行信貸處處長及新鄉市分行行長等職務。彼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一直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工作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退休，歷任總部審計處副處長、瀋陽辦事處總經理、福州辦事處總經理等職務，退休時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總經理。蘇先生於金融及資產管理方面具有逾36年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日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蘇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為期兩年。蘇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彼亦將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蘇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背景、表現、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蘇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遵守輪席退任規定及接受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a)蘇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王偉俊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一年獲英國University of Glamorgan頒授會計與財務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及會計領域累積逾7年經驗。彼為駿業水務建築(香港)有限公司、萬匯財務有限公司及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日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為期兩年。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彼亦將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王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背景、表現、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王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遵守輪席退任規定及接受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a)王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

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

- (1) 關山女士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且不再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院令狀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 (2) 林超凡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鄧春梅女士為投放更多時間照顧家庭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辭任董事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辭任董事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如下：

- (1) 林超凡先生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鄧春梅女士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蘇錫河先生及王偉俊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董事會主席劉杰山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盧華威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生效。盧華威先生之履歷如下：

盧華威先生(「盧先生」)

盧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新澤西科技學院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經濟與金融博士學位。彼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累積逾8年審核及商業諮詢服務經驗。盧先生現任邦盟滙駿集團董事局主席，亦為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2.HK)及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盧先生履任新職。

委任授權代表

盧華威先生獲委任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院令狀或通知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杰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杰山先生、崔磊先生、楊槐君先生及韓立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蘇錫河先生及王偉俊先生組成。